附件2：

**南京林业大学采购合同**

经询价采购， （以下简称“买方”）和 （以下简称“卖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1. 买方和卖方约定的文件。
2. 售后服务承诺。

2、 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和数量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货单位** | **商品名** | **数量（吨）** | **元/吨**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详见卖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产品本身、送货和培训等费用。

1. 合同金额

本合同产品的总金额（大写）为：整 （小写）。

4、 付款条件

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后，凭中标单位开具的正式发票，付至中标价的80%，剩余20%作为质量保证金待60个工作日后付清，如期间采购单位发现肥料不满足中标合同要求，有权扣除质量保证金。

5、交货时间和地点

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后15天内,产品由卖方免费送到南京市溧水区白马镇南京林业大学白马教学科研基地内。

6、违约责任

卖方在规定的交货期内未按时交货，七天内，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0.05%缴纳迟交罚款到买方。

卖方在超过规定的交货期七天后，仍未交货，如买方要求，合同自动废除，并按合同总额的10%缴纳违约罚款到买方。

7、质量保证

卖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使用过程中，一旦发现卖方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质量有缺陷，经查实后，卖方无条件接受买方退货，并按原价货款退还给买方，同时，按有关规定给予卖方处罚。代理进口及退货所有费用（报关，商检，提货，运输等相关手续费）由卖方承担，并按有关规定给予卖方处罚。

8、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货物交付验收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由买方直接与卖方进行处理；并根据国家和本省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进行处罚。

9、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经买方、卖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方(加盖公章)： 卖方(加盖公章)：

南京林业大学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银行帐号：

2019年 月 日 2019年 月 日